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**7:40~8:00** 攜帶雙證件完成報到，請在「報到休息室」等候。(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)(逾時視同放棄)
- 二、**8:10** 抽序號，排定教學演示順序。
- 三、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，請依表定時間或順序就緒。
- 四、口試：
8:30 起開始進行口試，時間為 8 分鐘。(7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8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- 五、教學演示：若該科有特殊需求，依現場說明為準

輔導科:

- (一)**8:20 起**開始抽題，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- (二)**8:40 起**開始進行教學演示，時間為 20 分鐘(含專業晤談 8 分鐘)。
 1. 按鈴提醒原則：**11 分**按鈴提醒，**12 分**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接著進行 8 分鐘晤談，**20 分**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
體育科:

- (一)**9:00 起**開始抽題，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- (二)**9:20 起**開始進行教學演示，時間為 20 分鐘(含專業晤談 5 分鐘)。
 1. 按鈴提醒原則：**14 分**按鈴提醒，**15 分**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接著進行 5 分鐘晤談，**20 分**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
六、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；為求慎重，演示題目請保密。
- (二)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。
- (三)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均不得使用電腦(含 3C 產品)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

七、本校週遭常有交通管制，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八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